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〉的函》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〉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》的函
2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》的通知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14日

(联系人：陈锴；电话：316732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